

证券代码：874067

证券简称：泰和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于建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林威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忠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春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于建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林威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5月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忠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5月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13,410股，占公司股本的2.648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春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5月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85,991股，占公司股本的2.409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独立董事马艳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于建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林威宏先生、王忠华先生、李春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于建青，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省司法学校任教师（1985年7月至1990年12月）；烟台市司法局任科员（1990年12月至1993年5月）；现任山东通世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主任（1993年5月至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

林威宏，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首钢福田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质检科主管（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位芳纶销售京津冀区域经理、山东区域经理、北方区域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军警市场开发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4月）；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位芳纶销售部长助理（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烟台泰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对位芳纶内销部副部长（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芳纶事业部销售部经理（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新能源事业群战略大客户部总经理、烟台泰和电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24年9月至2025年11月）；新能源材料事业部营销中心总监兼行业解决方案部总监（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现任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

王忠华，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烟台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7月至2021年11月）；烟台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总

经理助理（中层副职）（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部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烟台泰和兴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5月至2026年2月）；现任烟台泰和兴防护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26年2月至今）；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5月至今）。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独立董事的变更和副总经理的任命为公司正常人员变动，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建青先生的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综上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的副总经理具有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未发现其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且前述处罚和惩戒尚未解除的情形。综上同意聘任林威宏先生、王忠华先生、李春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备查文件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